

加 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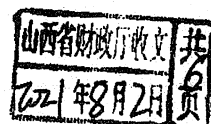
财办监〔2021〕23 号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机制，强化信息支撑，切实提高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和水平，保障《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效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平台）将于2021年8月1日起上线运行。为做好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信用管理平台基本情况

信用管理平台作为《办法》的一项重要配套措施，既是财政部门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进行监管的重要载体，也是预算绩效评价委托方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的重要信息支撑。信用管理平台开发建设依托于“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主要功能是采集和展示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有关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向委托方和社会公众提供第三方机构的信息查询便利。

## 二、信用管理平台运行时间和范围

自2021年8月1日起，在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范围内，上线运行信用管理平台。

## 三、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填报

（一）填报对象。填报对象为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即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即第三方机构）。

（二）填报内容。第三方机构相关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主要包括：机构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主评人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合作专家信息、其他绩效评价从业人员信息等。根据信用管理平台要求，还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三）填报方式。填报对象统一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主页“专题专栏”中的“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填报，或直接登录网址 <https://www.tybb.gov.cn> 填报。填报前，需自行完成用户注册。

#### 四、信用管理平台信息管理

财政部负责省级财政部门用户的预置工作。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分配市、县两级财政部门用户。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以下流程开展信息审核工作：

（一）属地财政部门初审。属地财政部门（包括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设置初审岗，负责对第三方机构自主填报信息的完整性（主要包括信息要素是否齐全，信息是否含有敏感字眼或涉密内容，是否属于填报对象范围等）进行审核。该环节设有两个工作日审核期限，如果属地财政部门两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初审，将视为初审通过并自动进入省级财政部门复审环节。

（二）省级财政部门复审。省级财政部门另分设审核岗和复核岗。审核岗负责对由初审岗提交的信息进行二次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复核岗。复核岗负责进行最终审核并提交财政部。

（三）财政部信息审核汇总。财政部负责对中央本级第三方机构用户注册和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第三方机构信息进行汇总，提供委托方和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此外，各级财政部门需在“处理处罚信息录入”模块中，录入本单位对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的处理处罚信息，并注明该处理处罚信息是否已向社会公开。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管理平台上运行工作，充分认识信用管理平台在贯彻落实《办法》要求、严格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做好信息填报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要特别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署调度，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时间安排，推动信用管理平台在本地区平稳上线运行。

（二）明确相关责任。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要按照《办法》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原则进行填报，并对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除涉及信息安全、信息要素不齐全等情况需退回重报外，不得设置审核壁垒。

（三）积极应用平台。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信用管理平台作为严格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的日常抓手，不断提升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委托方可通过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更新。各方不得将信用管理平台作为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前置条件和必要条件。

（四）加强宣传指导。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和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办法》的贯彻落实，加强信用管理平台宣介引导，提升信

用管理平台的社会关注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照运行内容，扎实做好第三方机构信息填报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五）及时沟通反馈。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和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沟通联络信用管理平台运行相关工作，于2021年8月10日前将联络人名单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省级财政部门要随时关注信用管理平台在本地区的上线运行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并于2021年9月15日前，将信用管理平台阶段运行情况报送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联系人：乔永胜 黄 斌

联系电话：010—61965467、61965427

邮箱地址：jxpjyc@mof.gov.cn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7月30日印发

